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鉴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拟购买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欣香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狮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禅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智百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聚丰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鸣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沈阳悟石整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Wise Genesis Limited、Fame Hill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Panpacific Outdoor Media Company Limited、Yumi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BNO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Switch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及 Asha New Media Limited 合计持有的郁金香广告传播(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上海银久广告有限公司、上海欣香广告有限公司、上海狮电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成都禅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慧裕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北京智百扬广告有限公司、上海聚丰广告有限公司、上海鸣瑞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沈阳悟石整合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上海鑫秩文化传播有限公司、Wise Genesis Limited、Fame Hill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Panpacific Outdoor Media Company Limited、Yumi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BNO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Switch Media Corporation Limited 以及 Asha New Media Limited(以下简称“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 本公司就本次交易向新文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公司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3. 本公司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公司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5. 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2014年6月3日

关于所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之承诺函

鉴于上海新文化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文化”)拟向韩慧丽、周晓平购买双方合计持有的沈阳达可斯广告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韩慧丽、周晓平(以下简称“本承诺人”)特此承诺如下:

- 1.本承诺人就本次交易向新文化、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包括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交易所以及相关政府主管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本承诺人所提供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 3.本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承诺人提交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5.本承诺人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确认。

2014年6月3日